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10-0721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稽查人員依監視錄影資料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1 日 13 時 52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任意棄置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交會口右側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之車主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乃以 110 年 7 月 1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○君到案說明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110 年 7 月 5 日第 X1073194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，並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10-0721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354 9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